

新聞公報
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
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財政司司長已根據由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許敬文教授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主席，並委任 Anita Gidumal、吳宓、邵蓓蘭及譚嘉因教授為委員。

上述委任於今日（六月十日）刊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許敬文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並為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在市場學及保障消費者方面貢獻良多，獲得廣泛認同。

四名新委任的委員是會計、破產管理、銀行及資訊科技領域的專業人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歡迎是次委任，他說：「我們期待與許教授及其他委員緊密合作，維持有效並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

「我衷心感謝行將離任的主席陳黃穗女士在過去六年就存保會的重要工作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我亦感謝四位將離任的委員，分別是陳惠卿女士、錢玉麟教授、何友華先生和 Mr David Kidd，多年來所提出的真知灼見。」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運作。在存保計劃下，若有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倒閉，該計劃會向每位受影響的存款人發放最高 50 萬港元的補償。

完